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XHONG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天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78)

**有關
部分解除收購越南之若干該等資產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
補充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有關(其中包括)解除之公佈(「三月公佈」)。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三月公佈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三月公佈所披露，基於退回資產自完成日起直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累計產生之費用及相關經營成本，以及相關利息，解除資產之退還代價估計約為1,340萬美元。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有關計算上述退還代價之更多資料，其明細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即三月公佈日期)本集團已支付之代價，即5,460萬美元之80%	(A)	4,370萬美元
地塊2A(已被本集團收購)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價值	(B)	710萬美元

地塊2A上之能源用水資產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價值，以及新增資產在地塊2A(已被本集團收購)上產生之實際成本	(C)	2,620萬美元
---	-----	----------

自付款日起直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退回資產代價應佔之相關利息	(D)	180萬美元
---------------------------------	-----	--------

自完成日起直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由天虹工業園收取有關地塊2A上之能源用水資產提供能源用水所產生之費用，扣除天虹工業園所產生之相關經營成本(「該費用」)	(E)	120萬美元
---	-----	--------

本集團應收取解除資產之退還代價金額	(F) = (A) – (B) – (C) + (D) + (E)	1,340萬美元
-------------------	-----------------------------------	-----------------

根據資產購買協議之條款，於三月公佈日期本集團實際已支付之代價約為4,370萬美元，即最高代價5,460萬美元之80%。

根據經修訂資產購買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倘未能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登記，只有本集團已支付之代價(就未能完成登記之地塊連同附於該地塊上之建築物及所有資產)須予退還。由於有關地塊2A之登記已經完成，地塊2A連同其上之能源用水資產之價值以及其上之新增資產之實際成本並不包括在退還代價內。地塊2A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獨立計算之價值約為710萬美元。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最高代價5,460萬美元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地塊1之市值約779萬美元；(ii)廠房及機器之市值約2,430萬美元；(iii)地塊2之參考價值約2,080萬美元；及(iv)新增資產已產生或將產生之估計成本不多於260萬美元。就編製該通函所附之估值報告而言，能源用水資產之市值與地塊1及地塊2之地價分開評估。另一方面，為釐定退回資產之代價以計算退還代價，能源用水資產之市值已按其各自之實際位置分配至各地塊1、地塊2A及地塊2B。誠如三月公佈所披露，本集團擬定收

購位於地塊2之能源用水資產位於地塊2A，而地塊2B屬空置。因此，連同新增資產（位於地塊2A）之實際成本，約2,620萬美元已分配至地塊2A上之能源用水資產，因而不包括在退還代價內。加上地塊2A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價值約710萬美元，合計約3,330萬美元需在計算退還代價中從本集團已支付的代價扣除。

根據資產購買協議之規定，在歸還代價時，本集團尚未收到的就未能完成登記之地塊連同附於該地塊上之建築物及所有資產之所有應計利息，以及提供能源用水產生之相關費用（經扣除相關經營成本）亦應計入退還代價。自付款日直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退回資產代價應佔之相關利息（約為180萬美元）與自完成日起直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該費用（約為120萬美元）的總和約為300萬美元。因此，將上述應計利息及該費用加至退還代價後，退還代價總額約為1,340萬美元。

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三月公佈所載之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三月公佈之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天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洪天祝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洪天祝先生
朱永祥先生
葉立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陶肖明教授
程隆棣教授
舒華東先生